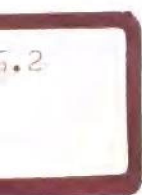




大文学史观丛书



张宏生著

感情的多元选择

现代出版社

主编：傅璇琮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学泰 王 毅 许逸民

葛兆光 董乃斌 傅璇琮

148

感情的多元选择
（大文学史观丛书）
张宏生著

※

现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25 108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ISBN 7-80028-069-1/I·015

定价：2.70元

作者简介

张宏生，1957 年生于江苏徐州。1981 年毕业于徐州师范学院中文系，获学士学位。1982 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的研习，并分别于 1984 年和 1989 年，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现在南京大学中文系任教。著有《被开拓的诗世界》（与程千帆、莫砺锋合著，待出）及专题论文多篇。

* * *

内容简介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宋元之际不同身份、不同地位、不同修养的作家，着重探索他们以何种态度、何种方式来对待天翻地覆的社会大变动，他们的心灵活动有着怎样的变化与发展，以及他的心灵折光如何反映出时代的特征。全书分为忠爱、悲愤、反省、控诉、逃避、苦闷、尤悔、沉沦共八个部分，各以活生生的人和事，展示出宋元之际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一段“灵魂的历史”。

《大文学史观丛书》总序

“日新之谓盛德”虽是句老话，却更成了今天世界的潮流，其流波所及，使文学史研究这古老的学科也开始审视自己久已用惯了的规矩和绳墨。于是人们感到，在旧方法的种种不便中，最主要之一即是视野之狭蹙。文学本是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结晶，而生活本身是极其广阔的：从横的方面来说，它包括了衣食住行、耕桑织铸、婚丧祭祀、科举官制、市井田园、三教九流、琴棋书画、游历著述……等等一切人类文化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从纵的方面说，它又包括了从上古至以后历代一切文化的具体演变过程，而文学唯有在这深厚、广袤的土地上才得以孕育和成长。如此显见的事实被忽视得太久了，文学史研究也就难免在“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的圈子里打转儿。经过多年的拘墟守隅之后，我们想到应该打破文学史研究的、旧有的狭隘格局，开阔视野，把文化史、社会史的研究成果引入文学史的研究，打通与文学史相邻学科的间隔。借“不大通，何由得大有”（王弼《周易注》）的哲言来说，“大通”是我们的方法，而“大有”则是我们的期望，这也是我们把这套丛书冠以“大”文学史“观”的缘故。

当然，“大”也有大的难处，因为这不仅需要观念和方法的

更新，而且需要知识领域的拓展；不仅需要了解个别的文化门类，而且需要了解诸多文化门类间的联系；不仅需要了解某一时代文学与文化的联系，而且需要了解整个古代文化进程中这种联系的多种样式和繁复形态，等等。所有这些，都要靠切实和持久的努力，而不是靠稗贩应时的包装就能完成。中国古代文化本是个巨大的体系，又由于以往极少整理，就越显得庞杂。所以，这套丛书总的目的固然是融会贯通，然而具体的研究却必须从披沙拣金做起。当年，鲁迅先生从药、酒之类寻常微末的文化载体入手，揭示了整整一代士人的生活、心态和那时文学的面目。他的方法不务新巧，只见平实，然而今天回顾起来，反有历久弥新的力量。

文学是人学，古往今来，无论是文化因素还是社会因素，都要通过作者情态，去影响文学创作。忽视了这一点，想要“打通”也是不可能的。然而，我们过去一些研究者正应了庄子那句老话：“中国之君子明于知礼义，而陋于知人心。”他们不重视文学的主体——人，不重视作家的心态，用排比事实、罗列材料代替作者灵魂的追索和剖析。要真正了解文学作品，就要深入到创作主体丰富而又活跃的内心世界。——这个世界的开启，将会大大开拓古典文学研究的领域。

我们这套丛书带有尝试性质，但我们相信它将会给目前的研究贡献一点活力。我们当然也尊重写作者的学术个性，尊重他们独立研究客体对象的探索精神。同时我们希望本丛书的行文风格，尽可能做到轻松而有韵味，不要像读以往一些论著那样，如同观看重量级的举重比赛，使人气都喘不过来。

我们期待着有识见的批评和建议。

前 言

当我们带着历史感，回顾文学的发展历程，我们不免要问自己：到底要寻求什么？

文学是人学。如果我们能够透过已成为研究对象的、相对凝固的文学作品，看到丰富、生动的人的形象，并进而探索他们的心灵活动，理解他们的行为方式，那么，文学史就会富于立体感，从而引起异代的心灵感应。丹麦十九世纪伟大的文学史家勃兰兑斯在《十九世纪文学主流引言》中说：“文学史，就其最深刻的意义来说，是一种心理学，研究人的灵魂，是灵魂的历史。”本书的立意也正在于此：研究并展示宋元之际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一段“灵魂的历史”。

本书的时限，以公元1276年元军攻陷临安，至元朝统治基本上巩固下来这一历史时期为主。对这几十年间文学史上出现的各种现象进行历史的考察，着重探索在那种天翻地覆的社会大变动中，不同身份、不同地位、不同修养的作家以何种态度、何种方式来对待改朝换代这一现实，他们的心灵活动有着怎样的变化与发展，以及他们的心灵折光是怎样反映出时代的。

本书采取多向思维的方法，进行历史的认识，宏观的把握。通过这种研究，使人们看到，孤立起来看是属于每位作家个人的东西，一旦置于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便与那个时代息息相关，带有阶级和阶层的共性；使人们看到，当着宋元之际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非常激烈的时候，广大作家的生存形式和

生活方式发生的一系列变化所带来的强烈的心理感应，他们的心灵活动十分复杂，充满了矛盾。笔者在努力勾勒一幅比较完整的历史画面的同时，并试图进行理论上的总结，以寻求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全书的内容共分八个部分。由于篇幅的限制，有些问题未能展开论述。例如，书中所表现的各种心灵活动，意在展示当时的作家群体的形象，这样难免会忽略对具体作家的个体形象的表现。事实上，一个作家身上可能并存着多种倾向，其形象是非常丰满的。再如，许多作家的前后思想感情是有所变化的，他们对待事物的态度，在宋朝亡国之初和元朝统治基本巩固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可能大不一样，有的由积极转入消极，有的甚至改变了初衷。这一变化曲线是颇能反映出心灵的起伏的。又如，有的作家民族感情非常强烈，对元朝的统治一贯表现出仇视的心理，但同时他们又与一些出仕新朝者交谊甚深（如周密之于赵孟頫），这一复杂情形，也颇能见出人的心灵的多重层次和多重矛盾。所有这些，书中或仅点了一下，或根本没有提及，在此，是应该加以说明的。

孟子曰：“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又曰：“说诗者……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孟子·万章》）在本书中，笔者正是试图通过知人论世的方法，以自己之意，去逆宋元之际的作家之志。然而，论文不易，论心更难，岂敢自谓无误乎？其错舛疏谬处，望识者有以正之。

导 论

——谈宋元之际的民族战争和爱国主义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除去正在识别的外，现在可以确定的便有五十六个民族。这种情形，造成了国内各种关系的复杂而多重。历史地看，各民族间的关系的主流是好的，平等、联合、互相尊重和互相依存是占支配地位的一方面，这不断增强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之成为现代中国的一个合乎自然的发展。但是，也不可否认，历史上各民族之间也有互相争夺、互相残杀、互相欺压的一方面，这种情形的最高形式便是民族战争。

民族战争，作为与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阶段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独特现象，其客观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但是，若想对它进行正确评价，却也并不容易。首先，评价的标准和立足点很难统一，其次，民族问题比较敏感，有时必须考虑现代民族的民族感情，这些，都使得这一问题的分析趋向复杂化。然而，历史是一门科学，科学则要求最大限度的真实。因此，不管现象怎样庞杂，只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面的、发展的观点，就能够得出最为客观的认识。

对于宋元之际的这场民族战争，如同对于历史上其他许多次民族战争一样，学术界的认识并不一致，尤其是对战争性质的论述分歧较大。有些意见，是我所不能苟同的。如：有的论者认为，蒙古人灭宋建元，“是值得肯定的统一战争”，是“正义

战争”。^①

民族战争总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十三世纪，当着南宋的统治日益腐败之时，一个游牧民族正在漠北兴起，这就是后来建立了元朝的蒙古族。随着力量的不断强大，这个民族开始了向四周的扩张。先是灭掉金国，占据了中原地区，后又把战火烧向江南，发动了对南宋的战争。大体说来，这场战争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为1235年至1238年，此时，蒙古军还带有浓厚的游牧民族的习气，其目的主要是掳掠奴隶、财物，战场主要也只设在四川地区。第二个阶段为1258年至1259年。这一次，蒙古统治阶级发动三路大军向南宋进攻，蒙古主蒙哥亲自率领主力入侵四川，皇弟忽必烈率军攻打鄂州，侵入云南的兀良哈台则北上攻潭州。显然，这一次不仅战场扩大了，而且目的也已不限于奴隶、财产，他们实行的实际上是一个全面灭宋的进兵计划。然而，由于蒙哥战死于钓鱼城下，蒙古统治集团内部产生了纠纷，加之宋朝军民的浴血奋战，这一计划终未得逞，蒙古军遂又北还。第三个阶段为1269年至1276年。忽必烈继承汗位后，经过相当时间的准备，再次对宋用兵。这一次用兵，元军一开始便表现出消灭南宋统治的明确目标。这反映在，一者元军全面南侵，直捣临安；再者南侵的元军兵力雄厚，而且，其中以降附的金、宋汉

^① 见洪俊、任崇岳《试谈民族战争与少数民族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历史教学》1983年第六期。文中还认为，“国内的民族战争”“不具有侵略反侵略的性质”。少数民族如“发展到了封建社会”，他们“要求一统天下”而“对中原地区发动的战争”，应该是予以肯定的正义战争”。这些观点，我认为都是值得商榷的。

军作主力，而不只是不习水战的蒙古骑兵。^①经过几年的激烈战争，终于在1276年打进临安，并进而在1279年灭掉崖山行朝，最后完成了灭宋之举。通过以上三个阶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是蒙古统治阶级首开边衅，侵犯南宋的主权和领土，并在战争中不断扩大胃口。这实际上，是受着一种扩张欲的支配，其动机和出发点，都只能解释为掠夺。^②同时，在对宋战争中，蒙古统治阶级推行野蛮的战争政策，大量残杀人民，毁灭城市，使整个社会生产力遭受了严重摧残。我在本书《控诉》一节中谈到的大量的“屠城”暴行，便可以有力证明这一点。据此，我认为蒙古统治阶级发动的对宋战争，是一场旨在掠夺和扩张的非正义性的侵略战争。

这样说，丝毫也不意味着否定元朝统一的伟大历史意义。历史地看，由于建立了大一统的元帝国，使原来分散的各民族政权统一起来，整个国家版图空前扩大，^③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生产、物资、文化等交流，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些，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我们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都具有

① 参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五册第420、424、436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② 参见叶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收入其《元代史新探》，1938年新文丰出版公司版。该文集中了历代学者关于这一问题的七种意见，并提出自己的总结性看法：“对农耕社会的贸易与掠夺，是游牧民族解决经济问题的两个变换手段”，而无论解决什么困难，“掠夺都不失为一便捷的手段”。

③ 元朝统一后，疆域空前扩大。《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序》：宋之疆域“东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万一千六百二十里”。《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序》：“汉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

不可磨灭的意义。但是，这并不是蒙古贵族从事这场战争的动机，也不能据此来评定这场战争的性质。战争的出现并不是孤立的，它是战前政策的继续，因此，探讨战争的性质，必须研究正在导致和已经导致战争的政策。^①从总体上看，蒙古族自兴起以来，从十三世纪初，其贵族统治阶级便不断进行掠夺和扩张战争。下面，试将宋亡以前蒙古贵族统治阶级发动战争的情况，粗略地列表加以说明：

年 号	(公元)	纪 事
铁木真二年	(1207)	蒙古征西夏。
铁木真六年	(1211)	蒙古攻金。
铁木真十三年	(1218)	蒙古征服西辽，高丽向蒙古称臣纳贡。
铁木真十四年	(1219)	蒙古西征花剌子模。
铁木真十八年	(1223)	击败斡罗斯、钦察联军。
铁木真二十二年	(1227)	蒙古灭西夏。
窝阔台三年	(1231)	蒙古攻金，灭札阑丁，侵入高丽。
窝阔台四年	(1232)	蒙古灭东真国。
窝阔台六年	(1234)	蒙、宋军联合灭金。
窝阔台七年	(1235)	蒙古西侵斡罗斯、钦察诸国，攻南宋，侵高丽。
窝阔台八年	(1236)	蒙古灭不里阿耳、钦察诸国。
窝阔台十一年	(1239)	蒙古征服阿速国。
窝阔台十二年	(1240)	蒙古征服斡罗斯诸国。
窝阔台十三年	(1241)	蒙古军侵入马札儿、孛烈儿。
蒙哥二年	(1252)	蒙古兵侵高丽。
蒙哥三年	(1253)	蒙古军征大理。
蒙哥六年	(1256)	蒙古灭木剌夷国。
蒙哥七年	(1257)	蒙古主蒙哥亲征南宋。
蒙哥八年	(1258)	蒙古军攻陷报达，灭哈里发。
蒙哥九年	(1259)	蒙古军侵入叙利亚。
至元五年	(1268)	蒙古军围攻襄、樊。
至元十一年	(1274)	元军二十万征南宋。同年有对日本用兵之举。

① 参见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验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第53页。

按：蒙古自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年号，直至1260年，忽必烈才建元“中统”。^①

如表所示，从十三世纪以来，蒙古统治阶级在对外关系上，一贯推行的是掠夺和扩张政策，作为这一政策的延续，其对宋的战争也不例外。同时，我们还知道，战争是个复杂的事物，在战争进程中，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使得其本身的性质与其在客观上所起的作用，并不具有单一的、直接的联系，更不能完全混为一谈。蒙古统治阶级发动的侵宋战争的性质与元朝统一在历史上的伟大意义，不是一码事。如果将二者简单地等同起来，则对历史缺乏具体的分析，本质上还是一种以成败论英雄的观点。譬如，倘若安禄山当年叛乱成功，统治了全国，我们是否会因此而改变现在的定评，转而肯定说他所进行的是旨在统一的战争呢？又譬如，1924年的北伐战争失败了，我们难道能因为它没有达到本来的目的，而否定其反军阀割据、反封建主义的统一战争的性质吗？历史并不是一团可以随意捏塑的泥巴，它本身是有事实可据，有规律可寻的。况且，战争并不是生产力发展的能动因素，战争只会破坏生产力。拿元朝来说，其生产力的提高只是因为统治阶级利用了大一统的局面，采取一定的缓和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措施，推行了一些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政策的结果。这当然不能与战争本身进行简单地比附。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又据《蒙古秘史》续集卷一云：“星天旋转，诸国征战，连上床铺睡觉的工夫也没有，互相抢夺，虏掠。世界翻转，诸国攻伐，连进被窝睡觉的工夫也没有，互相争夺，杀伐。没有思考余暇，只有尽力行事。没有逃避地方，只有冲锋打仗。没有平安幸福，只有互相杀伐。”（谢再善译，中华书局1957年版）于此，亦可见出蒙古族兴起后的基本情况。

如果我们对宋元之间的战争得出了这样的认识，那么，我们便可以进而认为，以文天祥、陆秀夫等为代表的抗元志士在元军大举进攻时进行的反击斗争乃至以谢翱、林景熙为代表的宋遗民在宋亡后对元朝统治的抵抗活动，都是值得赞扬的义举，都是爱国主义的崇高表现。当然，考虑到多民族的历史背景，说他们“爱国”，在今天看来，或许会引起歧义。这里，关键是要搞清“国”的概念。

“国”是个历史的概念。我国古代诸侯称国，大夫称家。《说文》：“国，邦也。”从字形上看，国（國）从一，从口，从戈，从口，可见，古代的“国”较早地便具备了通常被认为是国家标志的主权、领土和人民三个要素。这种“国”的雏形夏代便已具有了，经过商、周，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不断有所发展。“齐桓公并国三十，启地三千里”；楚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秦穆公“并国十二，开地千里”。^①各诸侯国的争霸，客观上反映出当时国的数量之多。衍至后世，东汉末有魏、蜀、吴三国，东晋南北朝时，北方有“五胡十六国”，唐五代时有“十国”等。这些，都丰富、发展了最初的“国”的含义，使得众多的“国”的存在（往往是并存）成为中国历史上的客观现象。此外，“国”不仅代表着以国为名的政权；而且还包括了未冠以国名的朝代，如南朝宋、齐、梁、陈，唐朝、宋朝等。因为，二者在本质上是一样的。^②不管是称国，还是称朝，这些政权都有着上述国家标志的三个要素，都有着自己独立的政

① 见《韩非子》《有度》、《十过》。

② 参见黎邦正《试论历史上的民族英雄民族气节与爱国主义》，《求是学刊》1983年第五期。

治制度、国家机器、法律制度等，因此，把它们称为一个国家，是合乎实际的。既然如此，人民眷恋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将自己所在国家或朝代视为祖国，原是非常自然的。而当着外患降临之际，为了保卫自己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反抗侵略者的奴役和压迫所进行的斗争，当然也是爱国主义的表现。

然而，这样一来，是否意味着要将与南宋对立的元朝政权视为“外国”呢？客观地看，可以这么说。这虽然容易误解，但却是事实。不过，对立政权的互为“外国”与中国的“外国”不是一码事。事实上，不论是宋、元，还是其他并存或对立的政权，都是属于中国的，其单个个体都不能代表中国。它们是在“中国”这一大概念下的若干小概念的对立。中国只有一个，这不仅适用于中国的现在，也适用于中国的过去。“中国”一词，最早指京师的地方，是一个地域的概念，后来，在此之上又加上了文化的概念，从而象征着地理上、文化上的重要性。我国历史上民族分裂的时候如南北朝，每个政权都以中国自居，骂对方为僭窃。而事实上，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政权都未以“中国”为其国号，他们自称“中国”，往往是以正统相标榜，不仅汉族建立的政权如此，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也是如此。争得正统的地位，则往往又是进行统一（或兼并）的理论根据，是发动战争的心理和道义上的保障。因此，历史上的“中国”，本身也就是大一统的概念。如果某一政权指责对方为“外国”，这只能从“国”的最初含义以及它在中国历史上的特定概念上去理解，并不意味着这一政权便代表着“中国”。基于这种认识，元朝脱脱主持撰修前朝历史，便把辽、金、西夏和宋朝一样，都看成中国的王朝，这与李延寿编纂《南史》和《北史》的意图

是一样的，都反映了中国古代历史学家对“中国”这一概念的看法，与我们今天“一个中国”的认识也并不矛盾。我们考虑宋、元关系，当然同样应该以此为指导思想。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古人的历史局限性（包括“国”的复杂性），他们的爱国主义也就有着明确的历史规定性，即只是在特定的时代、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才有着合理的价值，与我们今天所提倡的爱国主义当然不是一回事。但是，如果不割断历史的话，我们就会看到，我们今天所提倡的爱国主义正是接过了古代优秀遗产而加以发扬光大的结果。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积累了这一传统，这并不因为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许多“国”而有所区别。文天祥等人的爱国主义当时也许只是为了南宋，但其反暴御侮、自励自强的精神内核，却是整个民族文明的最优秀的部分之一，其延续性和引发性都是显而易见的。

对爱国主义得出了上述理解，我们进而面临着忠君与爱国的关系问题。对此，我的认识是，一方面，忠君与爱国有着一致性。《资治通鉴》卷二九谈到西域副校尉陈汤与西域都护甘延寿谋矫诏发乌孙兵攻郅支单于，延寿欲奏请之，汤曰：“国家与公卿议，大策非凡所见，事必不从。”胡三省注曰：“此时已称天子为国家，非至东都始然也。”可见，在古代，至少从西汉起，人们便已把皇帝和国家视为一体了。历史地看，这种观点是有其合理性的。因为，在封建社会，皇帝是人民的天然尊长，代表着国家的尊严和荣誉，在某种意义上，甚至能够决定整个民族的命运，所以，忠君往往就是爱国的表现，特别是在民族被压迫和国家被侵略时，由于封建政权已作为整个民族的象征，而封建君主又是这个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因此，忠君就

能够起到维护民族利益的作用，与爱国也是密不可分的。像文天祥、谢枋得、谢翱、林景熙等人，都有着浓厚的忠君思想，他们或奉诏勤王，视死如归，或痛伤君厄，忠贞不二，他们的精神支柱的一个重要方面无疑是忠君，我们对此应该给予合理的肯定。因为既然我们承认封建社会中的爱国主义有其局限性也有其很强的积极意义，那么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忠君思想，也应该有其一致性。另一方面，爱国又不等于忠君。具体地说，文天祥等爱国志士心目中的君，往往是整个社稷的概念，而并不局限于皇帝个人，这就与愚忠区别开来。我们不妨看以下几个例子：一是汪元量在南宋亡国时，曾写诗直斥屈膝投降的太皇太后谢道清；^①二是南宋政权投降后，曾两次传诏命令坚守扬州的李庭芝停止反抗，结果李庭芝“发弩射使者”，表示自己“奉诏守城”，决不奉诏投降；^②三是文天祥被俘后，元相博罗责其“弃嗣君（按指恭帝赵昀）别立二王”，不是忠臣，文天祥针锋相对地答道：“德祐吾君也，不幸而失国，当此之时，社稷为重，君为轻。吾别立君，为宗庙社稷计，所以为忠也。”后德祐皇帝赵昀亲自去劝降，他仍不为所动。^③这些都证明了他们在处理“君”与“国”的关系时，有着鲜明的立场。就是说，当宋朝君主还能代表祖国和民族的利益时，他们是忠于君主的，而当宋朝君主已经投降敌人不再代表祖国和民族的利益时，他

① 汪元量《醉歌》之五：“乱点连声杀六更，荧荧庭燎待天明。侍臣已写归降表，臣妾金名谢道清。”（《增订湖山类稿》卷一）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〇七。

③ 见《宋少保右丞相兼枢密使信国公文山先生纪年录》。其中还记载了赵昀劝降的情形：“瀛国公往说之，一见北面拜号：‘乞回圣驾’。”（《文山先生全集》卷一七）

们也并不屈从。他们之所以在宋朝君主已经降元后继续坚持抵抗，是从祖国的根本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安定出发的。在他们心目中，“祖国”的概念是腐朽的赵宋王朝所不能代替的，在此意义上的爱国，可以说已超出了“忠君”的涵义。^①

以上，简略地谈了对宋元之际的民族战争和爱国主义诸问题的理解，意在为全书的论述奠定基础，因为只有弄清楚这些问题，才能够对宋元之际大批作家的行为方式和心灵活动作出更为合理，更为科学的解释。另外，元朝征服南宋是一个少数民族政权在历史上第一次对汉族政权的全面代替，这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中有着较强的代表性，当时人们对此的心灵感应，也是有着一定的代表性的。因此，研究有关问题，对后世如明清之际的民族战争、文学倾向、作家心态等的探讨，也当有所启发。

① 参见俞兆鹏《谢枋得是如何处理“忠君”与“爱国”关系的》，《光明日报》1984年9月5日《史学》第361期。